

##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3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6,56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的股东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红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5,4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43%）。

2、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相应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及深红土发来的《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深创投及深红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上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持有公司股份 14,460,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4,82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的股东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红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创投及深红土出具的《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深创投及深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12	19.502	100,000	0.0368%
		2019/3/13	19.179	60,000	0.0221%
		2019/3/15	17.973	120,000	0.0441%
		2019/3/18	18.361	110,000	0.0404%
		2019/3/20	19.109	250,100	0.0919%
		2019/3/27	17.555	60,000	0.0221%
		2019/3/28	17.589	40,000	0.0147%
		2019/4/01	18.468	100,000	0.0368%
		2019/4/02	19.620	190,000	0.0699%
		2019/4/03	19.352	60,000	0.0221%
		2019/4/04	19.241	120,000	0.0441%
		2019/4/08	19.446	120,000	0.0441%
		2019/4/15	17.925	130,000	0.0478%
		2019/4/17	17.550	20,000	0.0074%
		2019/4/22	17.162	50,000	0.0184%
		2019/5/21	13.000	50,000	0.0184%
		2019/5/22	13.500	50,000	0.0184%
		2019/5/23	13.452	50,000	0.0184%
		2019/5/24	13.020	45,100	0.0166%
		2019/5/27	13.417	80,000	0.0294%
2019/5/28	14.009	220,000	0.0809%		

		2019/5/30	14.496	90,000	0.0331%
		2019/5/31	9.663	110,000	0.0270%
		2019/6/05	8.880	450,000	0.1106%
		2019/6/20	8.960	67,950	0.0170%
		2019/6/21	9.150	20,000	0.0050%
		2019/6/26	8.510	300,000	0.0751%
		2019/7/02	8.330	330,000	0.0831%
		2019/7/08	8.220	120,000	0.0304%
		2019/7/09	8.350	140,000	0.0355%
		2019/7/10	8.850	250,000	0.0640%
		2019/7/15	8.680	200,000	0.0512%
		2019/7/17	8.850	30,000	0.0076%
		2019/7/25	8.620	160,000	0.0410%
		2019/7/26	9.370	230,000	0.0590%
		2019/8/07	9.310	210,000	0.0538%
		2019/8/20	8.380	200,000	0.0517%
		2019/8/30	8.830	200,000	0.0517%
		2019/9/02	8.700	210,000	0.0542%
		2019/9/03	8.740	301,075	0.0778%
		2019/9/04	8.670	199,950	0.0516%
		2019/9/06	8.730	349,880	0.0904%
深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0	18.970	70,000	0.0257%
		2019/4/03	19.125	40,000	0.0147%
		2019/5/28	14.191	20,000	0.0074%
		2019/5/30	14.450	10,000	0.0037%
		2019/5/31	9.550	10,000	0.0037%
		2019/6/05	8.926	40,000	0.0098%
		2019/7/02	8.310	70,000	0.0176%
		2019/7/08	8.190	20,000	0.0051%
		2019/7/09	8.410	10,000	0.0025%
		2019/7/10	8.780	20,000	0.0051%
		2019/7/15	8.810	20,000	0.0051%
		2019/7/25	8.470	20,000	0.0051%
		2019/7/26	9.370	25,000	0.0064%
		2019/8/07	9.440	30,000	0.0077%
		2019/8/20	8.380	20,000	0.0052%
		2019/8/30	8.950	28,850	0.0075%
		2019/9/02	8.630	20,000	0.0052%
2019/9/03	8.760	20,000	0.0052%		

		2019/9/04	8.680	49,925	0.0129%
		2019/9/06	8.750	38,960	0.0101%

注：（1）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3,600.00万股。本次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因此上述表中“5月31日”之前的股份数，以总股本27,200.00万股为基数。

（2）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083），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412.8533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312.080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0,800.0000万股变更为41,112.0808万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6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06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7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08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08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5%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88）、《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093）。截止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23,961,471股。本公告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均已相应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4,460,465	5.32%	14,439,042	3.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0,465	5.32%	14,439,042	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4,820,149	1.77%	6,566,448	1.70%
	其中：	4,820,149	1.77%	6,566,448	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合计</b>	<b>19,280,614</b>	<b>7.09%</b>	<b>21,005,490</b>	<b>5.43%</b>

注：（1）上述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权益分派前的股份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

（2）本公告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

## 三、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投资原因。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05,49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43%。

4、减持期间与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股东深创投及深红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御家汇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御家汇股份合计低于 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深创投及深红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深创投及深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深创投及深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深创投及深红土出具的《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9 日